

卫环告表[2020]26号

卫辉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设
备、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
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81MA9F4YW561）关于《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设备、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卫辉市环境保护局
2020年7月15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01612050043

名称: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6排1栋2号楼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经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1612050043
有效期至2026年3月3日

发证日期: 2020年3月4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3月3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201612050043
有效期2026年3月3日



受控编号:YLJC-2019-TF-119
报告编号:YLJC-296-10-2020

附件三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11月2日

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  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投诉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
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

邮编： 471000

电话： 0379-60609197

一、概述

受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,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~10月27日对项目的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。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,对照相关标准,编制了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详见下表: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袋式除尘器进、出口	废气量,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次/周期, 共2周期
无组织废气	下风向 1#、2#、3#、4#	颗粒物	3次/天, 共2天
噪声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、夜各1次, 共2天

三、检测依据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: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1	颗粒物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分析天平 FA2004	/
	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分析天平 AUW120D	1.0mg/m ³
2	总悬浮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分析天平 FA2004	0.001mg/m ³
3	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/

四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,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:

1.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,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。
2.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, 并持证上岗。
3.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,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。

五、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结果详见下表: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测次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	
		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袋式除尘器 进口	2020.10.26	I	1	3.91×10 ³	96.7	0.378
			2	3.99×10 ³	140	0.559
			3	3.94×10 ³	112	0.441
			均值	3.95×10 ³	116	0.458
袋式除尘器 出口		I	1	4.17×10 ³	6.6	0.028
			2	4.25×10 ³	7.3	0.031
			3	4.22×10 ³	7.0	0.030
			均值	4.21×10 ³	7.0	0.029
袋式除尘器 进口	2020.10.27	II	1	4.02×10 ³	155	0.623
			2	3.96×10 ³	128	0.507
			3	3.92×10 ³	104	0.408
			均值	3.97×10 ³	129	0.512
袋式除尘器 出口		II	1	4.31×10 ³	8.0	0.034
			2	4.27×10 ³	7.3	0.031
			3	4.21×10 ³	6.9	0.029
			均值	4.26×10 ³	7.4	0.032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测次	采样点位	颗粒物(mg/m ³)	备注
2020.10.26	08:00~09:00	下风向 1#	0.282	多云, 气温 14.3°C~19.7°C, 气压 100.3kPa~100.7kPa, 南风, 风速 1.3~2.1m/s
		下风向 2#	0.229	
		下风向 3#	0.265	
		下风向 4#	0.247	
	09:30~10:30	下风向 1#	0.303	
		下风向 2#	0.267	
		下风向 3#	0.285	
		下风向 4#	0.249	
	11:00~12:00	下风向 1#	0.235	
		下风向 2#	0.289	
		下风向 3#	0.253	
		下风向 4#	0.271	
2020.10.27	08:00~09:00	下风向 1#	0.281	多云, 气温 13.1°C~17.9°C, 气压 100.4kPa~100.8kPa, 南风, 风速 2.7~3.4m/s
		下风向 2#	0.228	
		下风向 3#	0.246	
		下风向 4#	0.263	
	09:30~10:30	下风向 1#	0.302	
		下风向 2#	0.248	
		下风向 3#	0.266	
		下风向 4#	0.231	
	11:00~12:00	下风向 1#	0.215	
		下风向 2#	0.269	
		下风向 3#	0.251	
		下风向 4#	0.233	

表 5-3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	
		昼间	夜间
2020.10.26	东厂界	55	43
	南厂界	52	42
	西厂界	54	41
	北厂界	55	40
2020.10.27	东厂界	56	42
	南厂界	53	43
	西厂界	55	42
	北厂界	56	41

六、检测人员

王科科等

编制人: 徐青青

审核人: 夏明卿

签发人: 王科科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 日

报告结束

